

|                                                                                                                                             |     |                                                                     |  |
|---------------------------------------------------------------------------------------------------------------------------------------------|-----|---------------------------------------------------------------------|--|
| <div>加州司法部<br/>执法科<br/>John D. Marsh, 科长</div> <div></div> |     | <div>信息公告</div>                                                     |  |
| <div>主题:<br/>禁止仇恨犯罪和/或对特定仇恨相关行为加重处罚的加州法律</div>                                                                                              | 编号: | <div>问询联系方式:<br/>John D. Marsh, 科长<br/>执法科<br/>(916) 210-6300</div> |  |
|                                                                                                                                             | 日期: |                                                                     |  |
|                                                                                                                                             |     | 2023-DLE-04                                                         |  |
|                                                                                                                                             |     | 2023 年 6 月 26 日                                                     |  |

致：所有地区检察官、警察局长、县治安官及州执法机构

本公告旨在确保加州各地的州和地方执法官员拥有必要的信息和工具，以便继续对仇恨犯罪活动做出适当、迅速的反应。此类事件正在对我们受托服务于的居民和社区造成损害，特别是当此类事件涉及暴力威胁时。

仇恨犯罪属于严重犯罪，可能导致罪犯被判监禁或入狱。加州司法部在此向地方执法机构提供这份最新摘要，以概述关于禁止仇恨犯罪和/或对特定仇恨相关行为加重处罚的多项加州刑事法律。本公告还简要总结了《拉尔夫民权法案》(Ralph Civil Rights Act) 和《汤姆·贝恩民权法案》(Tom Bane Civil Rights Act)，这两项法案针对加州的特定仇恨犯罪活动规定了民事补救措施。此外，本公告概述了关于执法机构的仇恨犯罪政策和仇恨犯罪调查最佳实践的法定要求。最后，本公告确定了加州司法部的民权执法以及仇恨犯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专家，这些专家可以为您提供技术协助，以帮助您在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执行这些法律。

有关加州仇恨犯罪统计数据和趋势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州总检察长的 OpenJustice 网站：  
<https://openjustice.doj.ca.gov/data>。

感谢您致力于向司法部报告您司法管辖区内的仇恨犯罪，以及您为保护公共安全所做的一切努力。

关于仇恨犯罪的《加州刑法典》条款

加州法律承认，如果特定犯罪的受害者因其实际或感知的残疾、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国籍、种族或族裔、宗教、性取向，或因其与具有这些实际或感知的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而被单独予以特殊的对待，则此等犯罪的性质更为严重。此类犯罪被称为仇恨犯罪，并可根据《加州刑法典》第 422.6 条构成独立犯罪行为，根据第 422.7 条作为加重因素，或者根据第 422.75 条作为加重处罚。

**第 422.55 条：仇恨犯罪的定义**——将“仇恨犯罪”定义为全部或部分由于受害者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实际或感知的特征而实施的犯罪行为：残疾、性别、国籍、种族或族裔、宗教、性取向；或者由于受害者与具有这些实际或感知的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第 422.56 条：相关仇恨犯罪术语**——提供相关法定定义，其中“性别”被定义为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国籍”的定义是“原籍国、移民身份，包括公民身份和原国籍”；“全部或部分由于”的定义是：偏见动机必须是犯罪行为的事实原因，无论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当存在多个并发动机时，禁止的偏见必须是导致特定结果的实质因素。并不要求偏见是主要因素，也不要求犯罪不会在摒除实际或感知特征的情况下仍然实施。

**第 422.6 条：威胁和破坏以干扰公民权利**——将通过武力或武力威胁而故意伤害、恐吓、干扰、压迫或威胁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其公民权利（第 422.6 条 (a)、(c) 款）的行为，或由于他人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而故意污损、损坏或毁坏其财产（第 422.6 条 (b) 款）的行为，定义为**独立犯罪行为**。

为了证明 *通过武力* 干扰他人的公民权利（第 422.6 条 (a) 款），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 *通过武力* 伤害、恐吓、干扰、压迫或威胁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任何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2. 被告人这么做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另一人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或者是因为另一人与具有这些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3. 被告人这么做的具体意图是剥夺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为了证明 *通过武力威胁* 干扰他人的公民权利（第 422.6 条 (a)、(c) 款），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 *通过武力威胁* 伤害、恐吓、干扰、压迫或威胁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任何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2. 武力威胁（如果仅由言语构成）威胁称要对特定个人或群体使用暴力。
3. 被告人明显有能力实施威胁（该威胁必须是能够合理地引起所称受害者恐惧的威胁）。
4. 被告人这么做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另一人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或者是因为另一人与具有这些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5. 被告人这么做的具体意图是剥夺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为了证明 *通过污损、损坏或毁坏他人的财产* 干扰他人公民权利（第 422.6 条 (b) 款），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故意污损、损坏或毁坏他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
2. 被告人这么做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另一人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或者是因为另一人与具有这些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3. 被告人这么做的具体意图是恐吓或干扰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根据第 422.6 条判处的定罪属于**轻罪**，可判处最高一年的县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5,000 美元的罚款，以及最高 400 个小时的社区服务。（《刑法典》第 422.6 条 (c) 款。）

**第 422.7 和 422.75 条：将轻罪升级为可轻可重罪的指控**——规定如果某个人实施犯罪，并且部分动机是受害者具有第 422.55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受保护特征，则刑事犯罪将被视为“仇恨犯罪”。

**第 422.7 条（加重处罚）**——如果被告人被判犯有的轻罪是以偏见为动机的，则控方可将此视为加重情节，并寻求轻罪之外的加重处罚。加重处罚应在控告起诉状中提出，不得用于根据《刑法典》第 422.6 条的规定受到处罚的人。（重罪（可轻可重罪）：16 个月，或两年或三年的县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10,000 美元的罚款；或一年的监狱监禁。）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实施相关犯罪行为的意图在于干扰他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特权。
2. 被告人这么做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另一人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
3. 被告人有以下任一情形：
  - i. 造成了身体伤害，或当时有能力造成暴力伤害；或者
  - ii. 造成了超过 950 美元的财产损失；或者
  - iii. 之前曾根据第 422.6 条 (a) 或 (b) 款被定罪；或者
  - iv. 之前曾因共谋实施第 422.6 条 (a) 或 (b) 款所述犯罪而被定罪。

**第 422.75 条（重罪加重处罚）**——规定如果公诉人能够确定任何重罪属于仇恨犯罪，则可对**该重罪**加重刑期。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实施了相关犯罪行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所称受害者具有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或者所称受害者与具有这些实际或感知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重罪仇恨犯罪的加重刑期可在被告人因相关重罪而被处以的任何其他刑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年、两年或三年的州监狱监禁。（第 422.75 条 (a) 款。）如果因与他人合意共同实施重罪仇恨犯罪而被定罪，则重罪仇恨犯罪的加重刑期将增加至两年、三年或四年监禁。（第 422.75 条 (b) 款。）如果因使用枪支实施重罪仇恨犯罪而被定罪，则法院可酌情决定延长刑期。（第 422.75 条 (c) 款。）过往的重罪仇恨犯罪定罪可为每一次定罪额外增加一年的州监狱监禁。（第 422.75 条 (d) 款。）

## 属于仇恨犯罪范畴的其他犯罪行为和加重处罚

除了第 422.7 和 422.75 条外，禁止仇恨犯罪或对特定仇恨相关行为加重处罚的其他仇恨犯罪相关法律法规。

**第 190.2 条 (a)(16) 款：特殊情况——**对于以受害者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或原籍国为动机的一级谋杀，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且不得假释。公诉人必须确定被告人意图杀人是因为死者所具有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

**第 190.03 条 (a)、(c) 款：用于确定处罚的相关因素——**对于以受害者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为动机的一级谋杀，判处终身监禁，且不得假释。公诉人必须证明被告人实施谋杀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死者的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特征。

**第 302 条：扰乱宗教会议——**规定故意扰乱宗教活动集会人群的行为属于轻罪，无论此等扰乱发生进行集会的地点，还是由于靠近集合地点而导致扰乱集会的秩序和庄严。（处罚：最高一年的县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1,000 美元的罚款。）

**第 594.3 条 (b) 款：破坏宗教场所——**规定故意破坏宗教场所或墓地的仇恨犯罪属于重罪。（处罚：16 个月，或两年或三年的县监狱监禁。）

**第 1170.8 条：宗教场所加重情节——**规定将以下事实作为加重因素：在宗教场所内或针对宗教场所内的某个人实施抢劫、纵火或袭击，包括通过使用致命武器或任何可能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武力手段。

**第 1170.85 条 (b) 款：特别弱势受害者加重情节——**规定如果受害者的年龄或残疾特征使受害者特别弱势或无法为自己辩护，则这些特征可被视为加重情节。

**第 11411 条 (b)、(c) 款：恐吓私有财产、学校财产或公共场所——**第 (b) 款规定以下行为属于重罪或轻罪：在明知绞索是代表生命威胁的象征的情况下，未经授权擅自在他人的私有财产上悬挂绞索，其目的是恐吓该私有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极其漠视恐吓此等人士的风险；或在明知绞索是代表生命威胁的象征的情况下，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的财产上悬挂绞索，其目的是恐吓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就读或工作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人。第 (c) 款规定以下行为属于重罪或轻罪：未经授权擅自在他人的私有财产上放置或展示标志、标识、符号、徽章或其他实物印记（包括但不限于纳粹万字符），其目的是恐吓该私有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极其漠视恐吓此等人士的风险；或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的财产上放置或展示标志、标识、符号、徽章或其他实物印记（包括但不限于纳粹万字符），其目的是恐吓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就读的、工作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人。（重罪〔可轻可重罪〕：16 个月，或两年或三年的县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10,000 美元的罚款，或最高一年的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5,000 美元的罚款，以及后续定罪的更高罚款。）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在他人的私有财产上，或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的财产上，放置或展示标志、标识、符号、徽章或实物印记。
2. 被告人未被授权在财产上放置或展示该标志、标识、符号、徽章或实物印记。
3. 被告人意图恐吓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极其漠视恐吓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的风险），或意图恐吓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就读的、工作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关联的人。

**第 11411 条 (d) 款：亵渎宗教象征**——规定以下行为属于重罪或轻罪：任何人在明知是宗教象征的情况下，未经授权擅自在他人的私有财产上焚烧或亵渎十字架或其他宗教象征，其目的是恐吓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极其漠视对此等人士的恐吓；或在明知是宗教象征的情况下，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的财产上焚烧、亵渎或毁坏十字架或其他宗教象征，其目的是恐吓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就读的、工作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人。（重罪〔可轻可重罪〕：16 个月，或两年或三年的县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10,000 美元的罚款；或一年的监狱监禁和/或最高 5,000 美元的罚款，以及后续定罪的更高罚款。）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在他人的私有财产上，或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的财产上，焚烧或亵渎宗教象征。
2. 被告人知道其焚烧或亵渎的物品是宗教象征。
3. 被告人未被授权焚烧或亵渎该财产上的宗教象征。
4. 被告人意图（或极其漠视）恐吓财产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意图恐吓在学校、大学校园、公共场所、宗教场所、墓地或工作场所就读的、工作的或与之有关联的人。

**第 11412 条：宗教恐怖主义**——规定试图通过暴力威胁阻止宗教活动的行为属于重罪。（处罚：16 个月，或两年或三年的州监狱监禁。）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通过威胁伤害任何人或财产，而导致或试图导致某个人不践行其宗教信仰（或不参加宗教仪式）。
2. 被告人直接向这个人传达了威胁。

3. 这个人有理由相信此等威胁是可实施的。
4. 在被告人发出威胁时，被告人意图使这个人践行其宗教信仰（或不参加宗教仪式）。

**第 11413 条 (a)、(b)(2)、(b)(9) 款：利用破坏性装置实施宗教恐怖主义——**规定以下行为属于重罪：在宗教场所或任何私有财产的内部或周围引爆、点燃（或试图引爆或点燃）任何破坏性装置或任何爆炸物，或放火焚烧宗教场所或任何私有财产，前提是财产因所有者或占有人的受保护特征而成为目标，并且其目的是恐吓他人或极其漠视恐吓他人。（处罚：三年、五年或七年的县监狱监禁，并处以最高 10,000 美元的罚款。）

公诉人必须确定以下**要素**：

1. 被告人在宗教场所或私有财产的内部或周围引爆或点燃（或试图引爆或点燃）破坏性装置或爆炸物，或实施纵火。
2. 被告人实施该行为的意图在于恐吓或极其漠视恐吓他人。

### 与仇恨犯罪有关的其他《刑法典》条款

**第 136.2 条：保护令——**提供保护，防止进一步伤害。一旦根据任何刑事法规提出了刑事指控，仇恨犯罪受害者就有权获得法院命令，以禁止在刑事诉讼期间对受害者实施任何额外的骚扰。

**第 422.87 条：执法机构仇恨犯罪政策——**要求任何地方执法机构在更新现有仇恨犯罪政策或采用新的仇恨犯罪政策时，在政策中包括维和官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 (Commission on Peace Officer Standards and Training, POST) 制定的范例政策框架的内容、有关偏见动机的信息、有关所有执法官员均必须熟悉并执行仇恨犯罪政策的要求、有关仇恨犯罪普遍漏报的信息，以及用于纠正这种漏报问题的计划。

**第 13519.6 条：POST 仇恨犯罪政策指南——**要求 POST 与主题专家（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机构、民权团体、学术专家和加州司法部）协商制定关于解决仇恨犯罪问题的指南和培训。该指南必须包括所有州执法机构必须采用的范例政策框架，并且委员会应鼓励所有地方执法机构采用此框架。要求每位维和官员在提供培训后一年内完成培训课程，完成培训后，在职维和官员必须每六年参加一次培训。

**第 422.92 条：执法机构仇恨犯罪手册——**要求州和地方各执法机构向这些犯罪的受害者和公众提供有关仇恨犯罪的信息手册。为了完成这项要求，地方执法机构可以利用加州司法部的标准化手册，该手册可在 <https://oag.ca.gov/hatecrimes> 上获取，共有十四种语言版本，并且允许各机构插入其自己的印章或图像。

**第 422.94 条：仇恨犯罪垂直起诉试点拨款计划——**要求加州司法部向检察机关提供拨款，以创建、支持或扩大起诉仇恨犯罪的垂直起诉单位，这意味着为同一个案件分配同一名公诉人，负责从初步刑事调查到对罪犯作出判决的整个过程。这些单位应主要致力于更好地为仇恨犯罪受害者提供服务，实现公正、公平、适当地解决仇恨犯罪案件。



**第 1547 条 (a)(12)、(13) 款：对仇恨犯罪信息的可能奖励**——授权州长对有助于逮捕和定罪任何实施了特定仇恨犯罪的嫌疑人信息提供奖励。

**第 3053.4 条：假释条件**——要求将以下条件作为仇恨犯罪判决后的假释条件：被告人必须避免对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采取进一步的暴力、威胁、跟踪或骚扰行为。此外还可能施加“远离”条件（额外要求您与受害者保持一定的身体距离）。

**第 11410 条：不受加州宪法保护的活動**——规定煽动采取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暴力的行为不受加州宪法的保护；在本条中，立法机关认定并宣布，每个人都有权利保持安全并免受暴力群体和个人活动造成的恐惧、恐吓和人身伤害，无论这个人实际或感知的种族或族裔、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国籍、残疾、性取向或与具有这些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存在关联。

**第 13023 条：向总检察长报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要求总检察长指示地方执法机构向加州司法部报告与仇恨犯罪相关的信息，并且地方执法机构必须将其报告给加州司法部的信息发布在其网站上（每月发布一次）。

**第 13519.41 条：POST 仇恨犯罪培训**——要求 POST 为执法官员和调度人员制定并实施有关本州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的培训课程。

### 加州《拉尔夫民权法案》和《汤姆·贝恩民权法案》

《拉尔夫民权法案》（《民法典》第 51.7 条）规定，加州的每个人均有权免于因其实际或感知特征，而受到针对其人身或财产的暴力或暴力威胁，这些特征包括：性别、种族、肤色、血统、原国籍、宗教、残疾、医疗状况、遗传信息、婚姻状况、性取向、公民身份、主要语言、移民身份、政治立场或在劳资纠纷中的立场。这些列出的特征仅作示例之用，该《法案》项下还存在其他歧视主张的依据。《汤姆贝恩民权法案》（《民法典》第 52.1 条）规定，禁止以威胁、恐吓或胁迫的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某个人行使或享有任何宪法或法定权利。针对《拉尔夫民权法案》或《汤姆贝恩民权法案》违法行为的补救措施包括：限制令、禁令救济、确保宪法和法定权利的衡平救济、实际损害赔偿、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25,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以及律师费。总检察长、任何地区检察官或市检察官或者受伤害的当事人均可提起诉讼。

### 关于司法部仇恨犯罪政策和调查最佳实践的法定要求

如上所述，根据《刑法典》第 13519.6 和 422.87 条，所有州执法机构均必须采用仇恨犯罪政策，选择采用或更新仇恨犯罪政策的所有地方执法机构均必须包括特定的法定要素。<sup>1</sup> 这些法规要求 POST 创建一项包含必要法定要素的范例政策。<sup>2</sup>

---

<sup>1</sup> “哈立德贾巴拉和海瑟海耶 2021 年全国反仇恨、攻击和威胁平等法案”（参议院第 937 号法案《COVID-19 仇恨犯罪法案》的组成部分，被称为“贾巴拉-海耶反仇恨法案”）要求美国总检察长为州和地方机构提供拨款，以资助制定仇恨犯罪政策，开发标准化的仇恨犯罪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系统，建立专门的单位以负责识别、调查和报告仇恨犯罪，为执法机构人员提供培训，以及参与仇恨犯罪预防和教育方面的相关社区关系职能。《美国法典》第 34 编第 30507(f)(2) 条。

<sup>2</sup> POST 仇恨犯罪范例政策提供了关于政策目标的详细概述，完整的范例政策以及样本表格。可在此处找到：

[https://post.ca.gov/Portals/0/post\\_docs/publications/Hate\\_Crimes.pdf](https://post.ca.gov/Portals/0/post_docs/publications/Hate_Crimes.pdf)。

## 法定要求

### 《刑法典》第 13519.6 条

《刑法典》第 13519.6 条规定了州执法机构仇恨犯罪政策的必要要素，并鼓励地方执法机构采用此类政策。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般要素：(1) 执法机构首席执行官的致辞，内容关于仇恨犯罪法律的重要性以及该机构对执法的承诺；(2) 第 422.55 条中“仇恨犯罪”的定义；(3) 援引仇恨犯罪法规，包括第 422.6 条。

该法规还规定了执法机构人员必须遵守的逐项具体规程。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要素：(A) 通过与可能成为目标的个人和社区接触，以及和社区合作并建立仇恨犯罪预防和应对网络，预防和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仇恨犯罪；(B) 回应关于仇恨犯罪的报告；(C) 获得援助，包括在必要时启动司法部仇恨犯罪快速响应规程；<sup>3</sup> (D) 提供受害者援助和跟进行动，包括社区跟进行动；(E) 进行报告。

### 《刑法典》第 422.87 条

《刑法典》第 422.87 条对第 13519.6 条的要求进行了详细阐述。该法规要求任何地方执法机构在更新现有仇恨犯罪政策或采用新的仇恨犯罪政策时，应在政策中包括特定的具体要素。其中一些要求与上述要求重复，但包括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新采用的或更新的执法机构政策必须包括具体的定义和信息，包括第 422.55 和 422.56 条中的定义以及根据第 13519.6 条制定的 POST 范例政策框架的内容。

该政策还必须包括有关偏见动机的信息，偏见动机被定义为“对于第 422.55 条中提到的实际或感知特征预先存在的消极态度”。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偏见动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仇恨、敌意、对受害者的歧视性选择、怨恨、反感、蔑视、不合理的恐惧、偏执、冷酷、寻求刺激、渴望社会主导地位、渴望与自己的“同类”建立社会联系，或对受害者脆弱性的看法（由于受害者因受保护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残疾或性别）而被视为弱者、无价值或可作弄的对象）。

该法规专门论述了涉嫌残疾偏见仇恨犯罪的情形。该政策应建议执法官员考虑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犯罪者的动机是敌意或其他偏见，其原因可能包括以下因素：不喜欢引起恐惧或内疚的人，认为残疾人低人一等而且因此“活该成为受害者”，惧怕那些具有的明显特征被认为对他人造成干扰的人，或者怨恨那些需要、要求或接受替代性教育、身体或社会便利的人。

在识别涉嫌残疾偏见仇恨犯罪时，该政策还应建议执法官员考虑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犯罪者认为受害者是弱势群体，如果是的话，这种看法是否全部或部分基于反残疾偏见。这包括但不限于，如果犯罪者以具有特定感知残疾的人为目标，同时避开其他看似弱势的人（例如醉酒者或具有与受害者不同的感知残疾的人），这些情况可证明犯罪者的动机包括具有受害者这种感知残疾的人的偏见，并且必须将犯罪行为报告为涉嫌仇恨犯罪，而不仅仅是机会犯罪。

---

<sup>3</sup> 如需了解有关信息，请参阅加州司法部的网页，或使用以下链接：

<https://oag.ca.gov/system/files/media/ag-rapid-response-team-protocol-21.pdf>。



该法规还专门论述了涉嫌宗教偏见仇恨犯罪的情形。该政策应建议执法官员考虑是否对特定宗教的重要象征或被认为对特定宗教具有精神意义的物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攻击或有偏见的提及。

宗教以及此类象征和物品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i) 在佛教中，佛像；(ii) 在基督教中，十字架；(iii) 在印度教中，前额标记（称为 **bindis** 和 **tilaks**）、Aum/Om 符号以及称为 **murtis** 的神灵像；(iv) 在伊斯兰教中，头巾；(v) 在犹太教中，大卫之星、烛台和圆顶小帽；(vi) 在锡克教中，头巾、包头布和未修建的毛发，包括胡须。

该政策必须包括有关仇恨犯罪普遍漏报以及针对反残疾和反性别仇恨犯罪的更极端漏报的信息，并包括该机构用于纠正这种漏报的计划，包括根据第 **13023** 条规定向司法部报告涉嫌仇恨犯罪的规程。

该机构必须列出现场急救人员职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害者受犯罪的影响保持敏感，确定现场是否需要任何额外资源来协助受害者，或者是否为受害者转介适当的社区和法律服务，并根据《刑法典》第 **422.92** 条的要求，向受害者和任何相关人员提供该机构的仇恨犯罪手册。

该政策必须包括用于向所有执法官员传达政策和相关命令的具体程序，包括执法官员在需要时在现场获取政策的简单而直接的方式。此外，所有执法官员均必须熟悉该政策并始终执行该政策，除非警察局长、县治安官、警督或执法机构的其他行政长官另有指示。

最后，该政策中必须包括负责以下事项的官员的职位名称：负责确保该部门拥有《刑法典》第 **422.92** 条要求的仇恨犯罪手册，以及确保所有执法官员接受培训以向所有涉嫌仇恨犯罪受害者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分发该手册。

## 调查的最佳实践

《刑法典》要求 **POST** 创建一项范例仇恨犯罪政策，该政策与其他范例政策（包括国际警察局长协会的政策在内）一同提供关于调查潜在仇恨或偏见犯罪的执法机构最佳实践示例。以下摘要概括了执法机构成功处理涉嫌仇恨或偏见犯罪的范例政策最佳实践。

### 初步应对

执法机构对涉嫌仇恨犯罪的初步应对是否成功，取决于执法官员评估是否需要额外援助，确保犯罪现场得到适当保护、保存和处理，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信息。

到达涉嫌仇恨或偏见犯罪现场的执法官员应当：

- 确保犯罪现场的完整，并确保受害者、证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安全。
- 稳定受害者，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请求医疗救治。

- 确保犯罪现场得到适当保护、保存和处理，以便全面地记录犯罪的性质和证据。收集并拍照存证仇恨犯罪的物证或指标，例如：仇恨印刷品、冒犯性涂鸦、喷漆罐、威胁信件、仇恨团体使用的符号、其他偏见符号。只有在对现场进行完整记录（以支持后续的仇恨犯罪起诉）后，方可清除该事件的任何物证。无法物理清除的煽动性证据应先予以掩盖，然后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清除。
- 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犯罪行为对社区的潜在煽动性和相关影响，通知指挥系统中的其他适当人员，包括当值监督人员。
- 识别并拍照存证受害者身上的犯罪证据。
- 在需要的情况下，请求笔译或口译人员的协助，以便与受害者和证人建立有效的沟通。
- 进行初步调查，记录受害者、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相关信息，以及该区域或该受害者或其他人（具有与受害者相同的受保护特征，或具有其他受保护特征）之前发生的事件。
- 确保受害者根据《政府法典》第 7923.615 条 (b)(1) 款的规定，收到为受害者保密的提议。
- 记录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准确的措辞至关重要），以及其手势和任何可能表明偏见动机的身体标记（例如纹身）。
- 考虑指派一名受过专门培训的执法官员问讯并帮助受害者，以尽量减少创伤。
- 根据上文详细讨论的《刑法典》第 422.56 条中“偏见动机”的定义，调查偏见是否是实施犯罪的“全部或部分”动机。
- 根据《刑法典》第 422.92 条的规定，提供执法机构的《仇恨犯罪手册》。
- 使用适当的技术来问讯残疾人，了解并提供适当的便利（例如 ADA 标准、盲文、视觉辅助、聋人或重听人的翻译人员等）。
- 向受害者解释后续可能发生的事件，包括与调查人员、公诉人和媒体的接触联系。<sup>4</sup>
- 为受害者转介社区内的支持和外展服务。
- 向受害者提供执法调查负责人员的最佳联系信息，以便受害者能够随着案件的进展获得进一步信息。
- 如有必要，且如果相关事件符合触发事件的条件，则应联系加州司法部，并寻求由总检察长实施司法部的仇恨犯罪快速响应规程，从而为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援助。

## 调查

调查人员在涉嫌仇恨或偏见犯罪的现场或后续调查中开展的行动，是成功调查程序中的关键下一步。关于持续调查的最佳实践包括以下要素：

- 考虑仇恨犯罪和事件的犯罪者的类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刺激型、反应型/防御型以及使命型（硬核型）。
- 使用调查技术和方法，以专业的方式处理仇恨犯罪或仇恨事件。

---

<sup>4</sup> 有关保护移民身份犯罪受害者的州和联邦法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执法公告第 2020-DLE-01 号，网址为 [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info\\_bulletins/2020-dle-01.pdf](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info_bulletins/2020-dle-01.pdf)。

- 根据《刑法典》第 422.6 条和第 13519.6 条，全面调查关于以权力为名义实施的仇恨犯罪的任何报告。
- 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跟进行动。
- 在该区域内寻找更多证人，必要时根据相关地理区域的个人主要语言，使用双语执法人员或翻译人员。
- 记录该事件的背景情况和明显动机。
- 审查其他执法记录，并联系当地的非执法人员和组织，以查明该区域是否发生过其他以偏见为动机的事件。
- 确定受害者是否参与了特定种族、宗教、族裔/原国籍、性取向、性别群体或其他议题的权益倡导活动。
- 确定相关事件是否与可能与偏见动机相关的节日同时发生，例如宗教节日，或关于先前事件或个人死亡或出生的纪念活动。
- 确定相关犯罪嫌疑人之前是否曾涉及偏见犯罪或有组织的仇恨团体。
- 检查犯罪嫌疑人的社交媒体活动，寻找偏见动机的潜在证据。
- 寻求搜查令，以检查犯罪嫌疑人计算机硬盘（如适用）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涉及仇恨团体。
- 呼吁证人主动提供有关相关事件的任何信息。
- 考虑对有助于抓捕和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提供奖励。
- 与执法机构、州和地区情报部门协调开展调查。这些来源可以为调查人员提供关于任何模式、有组织的仇恨团体以及潜在犯罪嫌疑人的分析。
- 与该区域内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协调，评估仇恨犯罪和/或仇恨事件的模式，并确定是否涉及有组织的仇恨团体。

### 为仇恨犯罪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除了上文中讨论的面向受害者的规程之外，各机构还应考虑为仇恨犯罪或事件的受害者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 在现场以及后续调查过程中，让受害者表达仇恨犯罪或事件所引起的强烈感受。
- 向受害者提供有关案件调查和起诉的信息，包括关于其案件的具体信息以及一般的制度信息。
- 向受害者提供《马西法》(Marsy's Law) 保护卡，详细载明其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sup>5</sup> 根据《马西法》（《加州宪法》第 1 节第 28 条 (b) 款），每位犯罪受害者均有权获得《马西法》保护卡，卡上载明其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鼓励受害者通过地方系统型受害者服务机构，寻求获取有关这些权利的更多信息，以便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跟进行动和后续行动。
- 在可行的情况下，请求系统型或社区型受害者权益倡导者的协助。某些受害者权益倡导者会通过提供现场应对，在犯罪现场初步应对（包括整个刑事司法过程）期间为危

---

<sup>5</sup> 总检察长的《马西法》保护卡可在此获取：

[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victimservices/marsy\\_pocket\\_en\\_res.pdf](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victimservices/marsy_pocket_en_res.pdf)。

机中的受害者提供温暖的支持、权益倡导、危机干预、资源和陪伴。大多数系统和社区型受害者权益倡导者会在当地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执法机构、缓刑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运作，少数情况下会在地方非营利机构的指导下开展运作。

- 为仇恨犯罪受害者提供跨文化咨询的转介。考虑与社区组织合作提供此类资源。
- 承认以偏见为动机的犯罪对受害者而言是严重的犯罪。
- 解决受害危机，并正视犯罪行为中表现出的明显仇恨和偏见。
- 协助受害者填写州受害者赔偿基金申请表，并向该基金提交申请（如适用）。

## 培训

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调度人员、前台人员、志愿者、记录人员、支持人员、执法官员、监督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接受有关司法部仇恨犯罪政策的适当培训。执法机构应遵守所有立法规定的培训要求。

根据《刑法典》第 13519.6 条，POST 提供相关培训和视频课程，以协助执法部门识别、调查、记录和报告仇恨犯罪。<sup>6</sup> 培训师还可能使用提供培训课程的其他州和联邦机构，例如美国司法部，或具备仇恨犯罪应对专业知识的社区团体。<sup>7</sup> 加州司法部在其网站上列出了有关仇恨犯罪的教育和培训资源。<sup>8</sup>

## 报告

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对于执法机构有效应对仇恨犯罪而言至关重要。关于报告的最佳实践包括：

- 确保根据《刑法典》第 13023 条对仇恨犯罪进行适当调查、记录并向加州司法部进行报告，以便州政府向联邦政府进行报告。<sup>9</sup>
- 记录事件时，应确保对仇恨犯罪予以明确标记，以便进行必要的报告。可以通过将该事件报告识别为仇恨犯罪的标题/刑法典条款来予以表明。
- 执法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最终决定该事件是否应被其机构归类为仇恨犯罪。
- 各执法机构应制定关于保存仇恨犯罪报告的程序，确保及时向公诉人办公室通报犯罪情况，并遵守法律规定的报告要求。

---

<sup>6</sup> 有关 POST 培训机会和可用视频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POST 网站：[www.post.ca.gov](http://www.post.ca.gov)。

<sup>7</sup> 美国总检察长提供的资源的最新列表可在此处查看：<https://www.justice.gov/hatecrimes/resources>。例如，在加州，宽容博物馆 (Museum of Tolerance) 可为执法机构提供有关应对仇恨犯罪的培训，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s://www.museumoftolerance.com/for-professionals/programs-workshops/tools-for-tolerance-for-law-enforcement-and-criminal-justice/hate-crimes/hate-crimes-courses-for-ca-agencies/>。

<sup>8</sup> 最新的资源列表可在此处查看：<https://oag.ca.gov/civil/preveduc>。

<sup>9</sup> 参阅《美国法典》第 34 编第 41305 条（《仇恨犯罪统计数据法》规定美国总检察长有权收集仇恨犯罪统计数据，但明确要求州和地方机构向其进行报告）。

## **联系信息**

加州司法部协助地方执法机构执行刑事和民事权利法律及保护，并对此深感自豪。如果您的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需要技术协助，请联系执法科科长 John Marsh，电话：(916) 210-6300，或联系司法部民权执法处的总检察长高级助理 Michael Newman，邮箱： [Michael.Newman@doj.ca.gov](mailto:Michael.Newman@doj.ca.gov) 或电话：(213) 269-6280。